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0603號

債 權 人 魏均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

債 務 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住同上

債 務 人 張發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然債權人既已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標的物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標的物所在地均非本院管轄，有112年度財產所得清單乙份附卷可參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